大葉大學共同學群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

108 年 1 月 4 日第 15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17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訂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共同學群依照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共同學群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共同學群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需符合本細則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位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一、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SCI、A&HCI、TSSCI、THCI 或 EI 期刊論文；

二、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二篇；

三、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

第四條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辦理。

第五條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一、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三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SCI、A&HCI、TSSCI、THCI 或 EI 期刊論文；

二、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三篇；

三、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及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一篇。

四、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及專書章節一篇。

第六條　副教授升等教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中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一、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SCI、A&HCI、TSSCI、THCI 或 EI 期刊論文；

二、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四篇；

三、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及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

四、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及專書章節二篇。

第七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